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浩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利

訴訟代理人 張文建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附表所示支票不慎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並經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經聲請人聲請已於112年5月1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全文1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經核屬實，則至112年8月16日為止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迄今無人申報權利，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王智嫻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帳 號	票面金額 (新臺 幣)	發 票 日 (或 到 期 日)	支票號碼
001	美力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銀行 左營分行	000000000 000	38,751元	111年9月1 7日	FB0000000
002	美力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銀行 左營分行	000000000 000	93,000元	111年9月1 7日	FB0000000
003	美力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銀行 左營分行	000000000 000	54,249元	111年9月1 7日	FB0000000